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该项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袁永峰先生为总经理，单建斌先生为执行总裁，冒小燕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3年6月6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章忠

宋利国

高永如